

# 医疗设备配件及服务供应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【GY-2026-】

甲方(采购方): 紫阳县中医医院

乙方(供货方): 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## 一、合同标的物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医疗设备配件及服务的采购达成如下协议, 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(如下表): 单位: 万/套

序	产品名称	配套设备型号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-小器官探头	GE Vivid T8	10.84	1	10.84	
2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-体腔探头	GE Vivid T8	10.84	1	10.84	
3	彩超三年维保服务	GE Vivid T8	11.42	1	11.42	
合计	人民币:叁拾叁万壹仟元整				33.1 万元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应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, 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一个月后, 支付至合同金额90% (百分之九十), 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(小写: 297900.00 元), 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 (百分之十), 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元整 (小写: 33100.00 元)。如甲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款项, 则乙方保留相关设备的所有权。

## 三、设备质量及验收

1、乙方确保提供合格设备, 设备毁损、灭失的风险, 乙方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, 交付后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后, 甲方应在【7】日内对设备质量进行验收并配合乙方完成安装及培训,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及接受安装及培训的时间,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安装及培训的, 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甲方未在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【7】日向乙方提出设备质量的书面异议, 则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验收合格。

## 四、质量保证

### 1、甲方的义务

1.1 甲方在合同设备或探头出现故障后, 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1.2 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, 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, 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.3 未经乙方认可, 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维修, 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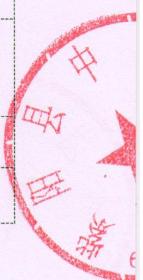
1.4 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, 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1.5 合同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,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1.6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安装、调试及培训,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上述期限,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完成上述工作的, 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2、乙方的义务

2.1 乙方确保主机、配件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, 并承担运费。



- 2.2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免费安装、调试及培训。
- 2.3 在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后，通知乙方进行维修之时起【72】个小时内，乙方工作人员需到甲方设备现场提供故障维修服务。
- 2.4 包含设备主机质保期【36】个月，探头及配件质保期【36】个月，质保期开始日期以《设备安装完成确认函》签订时间为准。

#### 五、通知条款

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送；微信、电子邮件的通知均视为有效书面通知，对各方均具有效力，微信、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；一方如果变更上述通讯地址（指定联系人、地址、电话、微信号、电子邮箱等），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，如未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而造成损失的，由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1、如甲方未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总额3‰的违约金，直至违约行为消除之日止；逾期付款超过2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有权收回已安装设备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2、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解决。

#### 七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【6】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公司与甲方监管机构备案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签字盖章部分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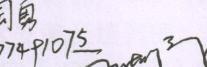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紫阳县中医院

统一信用代码：

收货地址：陕西省紫阳县中医院 财务科 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

收货人：卫同勇

电话：15877491075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
签字日期：2016年1月1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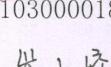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

收货地址：陕西省紫阳县中医院 财务科 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

收货人：崔小姣

电话：15877491075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
签字日期：2016年1月12日

